

#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 双活存储扩容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175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7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323号

买受人（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出卖人（乙方）：郑州市星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双活存储扩容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3-7）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买卖标的物

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提供双活存储扩容产品和服务，具体数量和配置见附件1。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即¥1,349,900.00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交付、验收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所有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 2、乙方保证标的物各项指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且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确定的标准。
- 3、乙方保证质保期内标的物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 4、乙方保证标的物不会对甲方现有网络和系统正常运行造成冲突或干扰。若出现前述情形，乙方须对标的物进行优化改善，需第三方配合的，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保证标的物能够与甲方现有系统集成对接，并向甲方提供接口功能完善的产品。接口对接需第三方配合的，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不对甲方使用标的物设置时间期限、用户和终端数量、接入设备数量及使用地点等任何限制；不以甲方未购买维保、用户和终端数量增长、接入设备数量增长、新院区开业、标的物使用地点发生变化等为由对甲方使用标的物设置任何障碍或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标的物的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诉讼。若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五、交付及验收

1、乙方交付标的物的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全部标的物的安装调试与使用培训，并将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标的物交付甲方使用。乙方向甲方出具交付确认单，甲方签字确认后，视为交付完成。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交付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标的物交付完成后，开始进入3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重新计算。试用期结束后，按照甲方内部规定的验收流程完成验收。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验收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 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4) 若验收不合格，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因此产生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经乙方2次整改或整改超过30日仍不能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而违约，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六、付款方式

1、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付款通知书与票证资料，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95%（百分之九十五），即¥1,282,40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贰仟肆佰零伍元整）。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付款通知书与票证资料，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百分之五），即 ¥67,495.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肆佰玖拾伍 元整）。

##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提供服务。

(1) 售后服务目录见附件 2。

(2) 若标的物损坏的，乙方负责更换，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重新计算。维修期间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备机备件，以确保甲方业务连续性。

(3) 若标的物经乙方 2 次维修或维修超过 30 天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或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涉及一切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内，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第三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2、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即使质保期已过，无论甲方是否购买维保服务，由于标的物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或对甲方和第三方的财产、人身损害，仍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和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八、安全保密

1、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并遵守甲方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本项目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2、乙方不得从事危害甲方网络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未经甲方允许，进入甲方内部网络或使用甲方网络信息资源的；

(2) 未经甲方允许，对甲方网络信息程序、数据、文件等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的；

(3) 未经甲方允许，在甲方内部网络计算机上接入互联网或使用 U 盘等移动存储介质。

3、乙方不得在其产品中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收集、使用和提供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4、乙方产品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上网络的，乙方应在境内实施技术维护，不得实施境外远程技术维护。

5、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其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发现其产品和服务存在安全隐患、漏洞等风险、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

6、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测评、整改、应急、检查、审查等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7、乙方对获取到的甲方有关信息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甲乙双方须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3）。

8、本条款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拒绝验收或付款的，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除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及自甲方付款至乙方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 若乙方标的物的质量、性能、安全等特性存在缺陷，或其质量、性能、安全等特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而给甲方造成工作障碍、导致安全事件发生或致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此情况每出现1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出现超过3次或致甲方严重损失的，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及自甲方付款至乙方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网络安全义务的，每出现1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出现超过3次或致人损失的，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及自甲方付款至乙方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的款额由乙方另向甲方支付。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十、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兹此，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首载明的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合同如下：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郑州市星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路 747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2800418805965C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中华路支行

账号：41001502919052501687

联系人：古林林

电话：0396-2726504

邮箱：zmdzxxy504@126.co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五全路 86 号 11 号楼 2 单元 14

层 1402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449F278K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

行

账号：153418552

联系人：朱还雨

电话：13838224719

邮箱：809311617@qq.com